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45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49号）精神，现将《安康市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 安康市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49号）精神，特制定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部署，进一步夯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三项行动”，努力促进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伤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全面完成省安委会下达我市安全生产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不断推进“安全生产年”目标任务的落实。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和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素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管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

转。

### 三、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主体是，各县区政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1、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冶金、有色、石油、电力等工矿企业；

2、道路交通、水运、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企业和渔业船舶、农机、水利等企事业单位；

3、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网吧、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4、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5、建设工程项目及设施；

6、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居民区和场所；

7、2008年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

8、近年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

(二)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重点内容。

1、执法行动。对以下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和查处：

(1) 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关闭计划不落实的；

(3) 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违规排放尾矿渣（水）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

项目建设的；

- (5) 瞒报事故的；
- (6) 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 (7) 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 (8)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 (9) 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治理行动。对以下行为进行严格治理：

- (1)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2)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
- (3) 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 (5)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 (6)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 (7)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8)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 (9) 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

(10) 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及企业、单位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

### 3、宣传教育行动。着力开展以下活动：

(1) 集中时间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增强安全法制意识；

(2) 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3) 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建设；

(4)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公布安全生产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查处情况，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

(5)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三秦行”、“安全生产科技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6) 改革企业相关招用工制度，加大委托学校定向培养工作力度；

(7) 严格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装备建设，提高培训质量；

(8) 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抓好新进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技能培训。

## 四、职责分工

(一) 由市经委负责组织实施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二) 由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尾矿库、化工、烟花爆竹、冶金、石油（天然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三) 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和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四) 由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公路建设施工等行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五) 由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六)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七) 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矿产资源采掘领域和易受地质灾害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区和场所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八) 由安康供电局、地电集团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九) 由西安铁路局安康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铁路运输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十) 由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十一) 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渔业、水利等行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十二) 由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旅游景点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十三) 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安全“三项行动”；

（十四）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三项行动”；

（十五）由市文化局负责组织实施网吧安全“三项行动”。

## 五、重点时段

“三项行动”要贯穿各地、各行业（领域）、各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做到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推进。要结合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一）进一步细化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5月底以前）。

1、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本行业（领域）“三项行动”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市级各责任部门的“三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查。

2、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和单位要按照“三项行动”内容要求，做好组织发动，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6至9月）。

1、针对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尾矿库安全整治、化工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道路交通超员超载超速超限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防坍塌坠落等专项

整治措施，切实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落实汛期防洪、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严密防范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

4、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岗前培训，推进职业安全教育，促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5、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9月份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市安委会将进行专项督查，努力为国庆6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深化“三项行动”，巩固扩大成果（10至12月）。

1、针对第四季度工作特点，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坚决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超员、超载、超速、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法生产、贮存、销售烟花爆竹、火工产品等行为；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以及交通运输安全防范等各项措施，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对“三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进行全面总结。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于10月中旬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于11月上旬将全市开展“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检查。各县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三项行动”的监督检查



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建立“三项行动”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重大问题处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定期发布。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每月要将当月“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抓好协调推进。着力做到“三个结合”：一是安全执法与安全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对安全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组织联合执法，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三项行动”与“三项建设”（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相结合，研究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完善和落实治本之策，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三是“三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相结合，严格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突出工作重点。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现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该关闭的坚决关闭；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安全基础保障水平；组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检查，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加大“五一”、汛期、“十一”、第四季度等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触犯刑律的

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舆论媒体，大力宣传“三项行动”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增强推进“三项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认真总结宣传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对“三项行动”实施不力、走过场的单位要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安全 三项行动△ 实施方案**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5月19日印发

---

共印60份